

泰好玩



| 泰好玩國內保險內容 | | 國內超值型 |
|-----------|--------------------------------|------------------|
| 旅行平安保險 |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 200萬元~500萬元 |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10% |
| |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5% |
| 旅行責任保險 | 旅行責任保險/無自負額(保險期間內限額) | 100萬元 |
| 旅行不便保險 |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或保險期間內)(限額) | 3,000元 |
| | 班機延誤慰問金(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一次) | 1,000元 |
| |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限額)(保險期間內最高兩次) | 2,000元 |
| | 額外住宿費用(每日限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五日) | 1,000元 |
| | 劫機慰問金(每日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十日) | 5,000元 |
| 旅行保障綜合保險 | 食物中毒慰問金(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一次) | 3,000元 |
| | 個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1萬元 |
| | 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2,000元 |
|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100萬元 |

| 泰好玩國外保險內容 | | 國外基本型 | 國外加值型 |
|-----------------|---------------------------------|------------------------------|------------------------------|
| 旅行平安保險 |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 200萬元-1,000萬元 | 200萬元-1,000萬元 |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10%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10% |
| 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病) | 醫療保險金限額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10% | 最高為意外身故(失能)保額10% |
|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 | 門診醫療保險金 | 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 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
| | 急診醫療保險金 | 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 每次以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
| 旅行責任保險 | 旅行責任保險/無自負額(海外旅行期間內限額) | 150萬元 | 300萬元 |
| 旅行不便保險 | 旅程取消保險(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限額) | 1萬元 | 3萬元 |
| | 旅程更改保險(海外旅行期間內限額) | 1萬元 | 2萬元 |
| |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兩次) | 每四小時 2,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 4,000元 | 每四小時 3,000元 每次事故最高 6,000元 |
| | 行李延誤保險(海外旅行期間內定額) | 2,000元 | 3,000元 |
| |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兩次) | 2,000元 | 2,000元 |
| 旅遊保障保險 |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海外旅行期間內定額) | 2,000元 | 2,000元 |
| |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一次) | 5,000元 | 8,000元 |
| | 劫機慰問金保險(每日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十日) | 1萬元 | 1萬元 |
| |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定額)(保險期間內最高一次) | 3,000元 | 5,000元 |
| 旅行保障綜合保險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海外旅行期間內限額) | 150萬元 | 200萬元 |
| | 個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1萬元 | 1萬元 |
| | 卡片盜用損失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1,000元 | 2,000元 |
| | 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1,000元 | 1,000元 |
| |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保險期間內限額) | 5萬元 | 8萬元 |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泰安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甲型)
泰安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甲型)

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旅行保障綜合保險

商品文號

財政部91.12.06台財保字第0910751616號函核准
113.06.27(113)精企字第123號函備查
113.06.27(113)精企字第124號函備查
111.11.29(111)精企字第169號函備查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13.02.20(113)精企字第016號函備查
113.02.20(113)精企字第014號函備查
109.10.08(109)精企字第24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責任保險金、旅行不便保險金、旅遊保障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卡片盜用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金、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一、投保年齡及旅行平安險保額限制：

| 投保年齡 | 滿18足歲~未滿65足歲 | | 滿65足歲~未滿70足歲 | | 滿70足歲~未滿80足歲 | |
|--------|--------------|---------|--------------|-------|--------------|----|
|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 最高投保金額 | 500萬元 | 1,000萬元 | 500萬元 | 500萬元 | 200萬元 | |

二、旅行平安險：最低限額為200萬元，最高限額為1,000萬元，以百萬元為單位。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海外突發疾病：不得超過旅行平安險保額之10%、國內投保天數8-30天不得超過旅行平安險保額之5%。(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病)

四、投保天數：國內1~30天、國外2~180天，以天(24小時)為單位，起始時間可依投保需求填寫，保險費依費率表天數及保額計算保費，特定地區(限香港、日本、韓國、澳門、新加坡)且以出差為目的，可投保一天。

五、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其他出發地或於生效日、時點被保險人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承保。

六、同一被保險人同一保險期間以網路方式進行投保"旅行平安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險種"者僅限投保一張。

七、同一被保險人同一保險期間於本公司僅限投保一張"旅行平安險"或"旅行綜合保險"。

八、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

不保事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佈之紅色、橙色警示區，不予承保。

二、發布陸上或海上颱風警報即暫停受理。

三、旅遊期間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本公司不予承接：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四、外籍人士一律不予承接。

其他注意事項

一、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二、海外突發疾病之住院: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三、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本公司仍有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四、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因本商品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險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險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六、本專案係由泰安產險承保簽單，該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悉以保單條款內容為準。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險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七、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八、泰安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九、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十、本商品及簡介是由泰安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泰安產物負責。